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為602.6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80港元)或794.6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35港元)，(或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為696.9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80港元)或917.7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35港元))。

我們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07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1.80港元至2.35港元的中位數，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為698.6百萬港元(或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約為807.3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後收取)。董事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約375.1百萬港元(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3.7%)將用於興建新的安徽生產設施及購買其生產機器及設備，有關該擴充計劃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生產設施 — 安徽生產設施」一節；
- 約111.8百萬港元(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6.0%)將用於開設亞倫品牌的創意家居傢俱概念店。我們計劃於2016年前，在選定的中國主要城市開設七家創意家居傢俱概念店，有關創意家居傢俱概念店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 — 提升於中國的市場份額及滲透率」一節；
- 約51.0百萬港元(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7.3%)將用於進一步擴展我們的自家品牌於海外(尤其是北美)的海外銷售網絡，參與貿易展及行業展覽，及設立海外銷售以及設計及開發團隊，以增加市場份額，有關該未來計劃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 — 於海外市場推廣品牌及提升品牌知名度」一節；
- 約48.9百萬港元(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7.0%)將用於透過在多個媒體(例如電視、互聯網、廣告牌及雜誌)進行廣告宣傳及委聘品牌大使或代言人，以推廣亞倫品牌；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41.9百萬港元(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6.0%)將用於設計及開發，招聘技術團隊的專家，增強我們的技術專長及知識以確保我們產品的功能性特點能持續改善，進一步與學術或專業機構合作，以及創新自行開發產品。除與福建省福州一所大學及上海理工大學訂立的合作協議外，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與其他機構訂立任何其他合作協議；及
- 約69.9百萬港元(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0%)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08.7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所列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2.075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董事擬將所有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倘發售價釐定為2.35港元(即所列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將(i)增加約96.0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增加約110.4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董事現時擬將該等額外所得款項按上述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倘發售價釐定為1.80港元(即所列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將(i)減少約96.0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減少約110.4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董事現時擬按指定比例減少使用所得款項。

倘我們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我們會將所得款項淨額存作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